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羅怡林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3703
電子信箱：1003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40044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376435100A_1140044914_ATTACH1. pdf、
376435100A_1140044914_ATTACH2. pdf、376435100A_1140044914_ATTACH3. pdf、
376435100A_1140044914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所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通知單
案，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致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
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所114年5月26日桃市桃公字第1140030138號函、
114年5月26日桃市桃公字第1140029848號函、114年6月6日
桃市桃公字第1140032291號函、114年6月16日桃市桃公字
第1140034607號函、114年6月27日桃市桃公字第
1140037471號函、114年7月2日桃市桃公字第1140038366號
函、114年7月14日桃市桃公字第1140040733號函及行政程
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(桃園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8/05



AN1140015608 有附件